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合同

采购方：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供应商：陕西延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采购合同

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以下简称采购方)

陕西延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应商)

就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重点段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的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采购方、供应商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一、合同内容（工程名称、服务内容、工程概况、服务周期、标准及质量等）

1、项目名称：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延河延安城区重点段治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负责工程月进度款审核；

2.2、编制及审核设计变更预算，参与财政评审工作；

2.3、编制及审核工程签证预算；

2.4、参与询价与核价、负责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认价对接审核工作；

2.5、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市场调研及推荐意见咨询工作；

2.6、材料设备采购供应及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控制、评估、预警等工作；

2.7、编制项目季度全生命周期动态成本分析报告；

2.8、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及施工图成本优化建议，以及对应的工程造价编制与对比；

2.9、协助项目索赔处理；

2.10、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资料的汇编整理及项目过程资料（变更、签证等）收集整理；

2.11、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的核算与审核工作；

2.12、建设项目的后评估（审计）工作；

3、项目概况：堤防（护岸）总长度 12.99km，其中新建堤防 3.88km、护岸 4.92km；拆除重建堤防 2.44km；加高加固堤防 1.75km；工程信息化及附属工程。1、阳柳大桥左岸段、阳柳大桥至柳树店桥左岸共计 2 段按照延河 50 年一遇洪水设防，工程级别为 2 级；2、河庄坪段（包含上下两段）、狄青牢下段、兰家坪 110KV 变电站段、兰家坪段、罗家坪大桥至阳柳大桥段、柳树店段、蟠龙川段、康家沟段共计 9 段按照延河 30 年一遇洪水设防，工程级别为 3 级；3、狄青牢上段、杨家泛村段、谭家湾村段（左右岸）、甘谷驿水文站段共计 5 段按照延河 10 年一遇洪水防冲不防淹设防，工程级别为 5 级。

4、服务周期：12 个月（审计完成）。

5、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工程建设项目合理合法，并达到本项目工作要求。

二、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金额：玖拾捌万元（大写）人民币：980000 元；乙方向采购方开具普通发票。

三、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生效后，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 29.4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作为合同定金；

2、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交项目全部资料初稿后 7 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 49 万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3、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交项目全部资料终版文件并完成审计 7 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计人民币 19.6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四、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五、以下文件均为本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人等同采购方，供应商等同咨询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详见第二部分）。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业条件（详见第三部分）。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详见第四部分）。

六、技术服务

技术资料：对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等各方面的工程咨询服务。

七、项目验收

由采购方依法自行组织项目验收，组织相关及专业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方案和相关成果必须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未通过或存在较大质量问题的项目，采购方应依法追究 违约供应商的法律责任。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达到本项工作要求。

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本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且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整理并向采购方提交最终档案资料，采购方对档案审核。

八、质保期、售后服务：

- 1、免费质保期期限：完成全部成果并验收（审计）合格后 1 个月。
- 2、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方提供项目整体完成的技术支持。

九、成果所有权：

- 1、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电子数据、文本及相关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 2、成交供应商非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采购方的损失。
-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双方责任义务：

1、采购方责任义务：

- (1) 采购方按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2) 采购方应保护经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文件、资料、图纸。未经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方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文件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方应负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有权向采购方提出索赔。

2、成交供应商责任义务：

-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采购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 (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采购方交付成果。

3、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方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采购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方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2、根据工作强度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满足采购需求工作要求的前提下，配置能满足本项工作所需人员。一旦成交，采购方将根据供应商人员配备情况及合同的规定检查人员到位情况。

3、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办公、交通、住宿等工作生活条件。

4、本项目工作量为采购方估计工作量，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标的工作量自行进行调查并承担对项目费用判断的一切风险。最终费用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

5、以上采购需求为基本的需求，供应商应须满足上述要求，但不仅限于提供上述服务。支持供应商在上述基础上提供更优服务，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

6、其余未尽事项由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补充。

十四、其他事项

1、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方四份，供应商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水务大厦

采购方：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人



供应商：陕西延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文化沟
水务大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太华北路安徽大厦 15
层 01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太华路支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700023919200266054

电话：0911-8071003

电话：029-86616270

传真：0911-8071003

传真：029-86616270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 询 人 的 义 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 托 人 的 义 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 询 人 的 权 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

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 托 人 的 权 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 询 人 的 责 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 托 人 的 责 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等。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全过程造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咨询人应提前三日向委托人书面提出, 委托人按书面要求提供。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工程总造价×服务酬金(扣除税金)

第七条 造价咨询费的计算方法: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 。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 / 支付酬金, 收款账户信息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第九条 如因咨询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所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同时咨询人迟延超过 7 日, 委托人还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过程中, 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咨询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发生委托人

垫付情形，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偿。

第十条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委托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种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款》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种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种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 30% 预付款___/___元，当工作量完成 70% 时，预付 70% 的服务酬金___/___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

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經許文忠公與張氏議之公人語皆謂張氏與張氏人二家以入州
如願同抄許文忠公與張氏議之公人語皆謂張氏與張氏人二家以入州
許文忠公與張氏議之公人語皆謂張氏與張氏人二家以入州